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集约高效利用工业用地，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与成都珩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珩兴达”）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与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珩兴达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康强一路 258 号的 58,247.27 平方米中的 13,746.61 平方米进行分割，并将分割部分以交易价格人民币 762.52 万元转让给珩兴达公司，不包含地上附着物。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成都珩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KN8B4J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 599 号 4 栋 1 楼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舒一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关系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珩兴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珩兴达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珩兴达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珩兴达系 2026 年 9 月新设立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2015 年 1 月，公司参加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通过竞拍取得宗地编号为 GX2014-03-0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的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5,726,76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2015 年 6 月，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15）第 12958 号】，宗地面积 58,247.2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交易标的为上述地块分割出来的一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3,746.61 平方米，不包含地上附着物，土地使用年限至 2065 年 3 月 4 日止。

（二）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珩兴达控股股东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拟收购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高新区康强一路258号部分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2-191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值为762.94万元（不含增值税）。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收购方）：成都珩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收购标的

甲方现拟收购乙方拥有的位于高新区康强一路258号的58,247.27平方米中的13,746.61平方米（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勘测定界图为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标的不包含地上附着物，乙方应在交付日前自行完成地上附着物的迁移，若未完成的，视为附赠给甲方。

3、交易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7,625,239.02元（含增值税），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全部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交易对价不包括地上附着物，乙方应在交付日前自行完成地上附着物的迁移，若未完成的，视为附赠给甲方。

4、支付安排

（1）首笔交易价款支付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达成下述所有约定条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总价的70%，作为首笔交易价款：

①本合同签署生效；

②甲乙双方各自完成本次土地转让中己方所涉税费申报；

③乙方取得同意本次土地转让所涉及的工业用地转让批复；

④乙方完成收购标的抵押登记解除；

⑤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购标的转移登记至甲方名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转移登记所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2）第二笔交易价款支付

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后次日，甲乙双方应配合启动办理现场土地移交，土地移交后由双方签订《土地交接单》，双方签署《土地交接单》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交易总价的 30%。

5、过户登记及交付安排

本合同签署后 7 日内，双方应与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合同（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签订上述变更合同后 7 日内，乙方根据市场评估价格的差额补缴土地价款；补缴土地价款 7 日内，乙方应取得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所涉及的工业用地转让批复文件，所涉交易税费由甲、乙方依法各自缴纳；双方应当在税费缴纳完成后 7 日内完成抵押登记解除并办理不动产权过户登记。如因客观原因导致上述任一环节延迟的，后续工作相应时限顺延。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后 7 日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土地交易范围按约定的交付标准向甲方交付。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乙方：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珩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属地土地管理部门，按规定启动该宗土地的分割转让审批工作，各方约定如下：

1、GX2014-03-02 宗地分割为两宗地，其中宗地一面积：44,500.66 平方米，宗地二面积：13,746.61 平方米。

2、因乙方项下宗地分宗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变更，根据《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成自研〔2026〕（估）字第 0143 号）确定乙方补缴土地价款；乙方项下土地分宗前土地评估地价为 3,611.33 万元（工业用地 58,247.27 平方米、土地单价 620 元/平方米）；土地分宗后土地评估地价为 3,559.56 万元（宗地一工业

用地 44,500.66 平方米、土地单价 613 元/平方米，宗地二工业用地 13,746.61 平方米、土地单价 605 元/平方米）。

3、宗地一、宗地二的开发建设利用等事宜，按乙、丙双方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局签订的其他协议文书约定的规划条件、建设条件、环保条件约定执行。

4、为顺利实现本次土地分割转让，乙方同意分割后的宗地二上不设抵押权。

5、基于宗地二系乙方无投资计划，为盘活低效用地进行的分割转让审批活动，若乙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6 个月内未完成转让登记，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宗地二，以便实现土地再次利用。因甲方无偿收回宗地二所产生的损失，乙丙双方自行协商。

6、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

五、本次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等情形，土地分割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或其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其他资金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该宗工业用地进行分割转让，主要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旨在集约高效利用所持用地，拟分割转让的部分系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宗地内预留的备用地块，不属于规划内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募投项目规划的厂房、生产线和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均布局于本次分割转让以外的剩余地块，募投项目正按计划积极推进建设中，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产能规模、实施进度以及预计经济效益均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计划亦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目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募投项目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根据合同具体履行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和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四）《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高新区康强一路258号部分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